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8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主管介紹(略)

參、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頒獎(略)

肆、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略)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教師的支持與信任，讓本人榮膺當選本校第七任校長為大家服務。未來新團隊將秉持熱心、誠懇、效率、務實的態度為全體教職員生竭力服務。簡要說明校務重大執行方向如下：

本校校友約 7 萬人，為凝聚壯大校友的力量，本學期學校將開始籌劃準備，預計下學期每週六擴大執行校友回娘家活動。

未來新校區將逐步開放使用，舊址既有營舍於評估整頓後再進行局部開放。配合新校區開放使用，學校同時研擬校園安全管理之配套機制，規劃於開學後一個月執行各大樓夜間進出刷卡管制。

雖然農曆年節已過，謹此向各位拜個晚年，並邀請大家踴躍參加今天下午 3 時於青永館聚賢廳舉辦的新春團拜活動。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稽核人員 高明裕先生：10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業於前次校務會議報告並已函知各單位。本次期末稽核報告主要是新增單位的查核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106 年度稽核計畫及查核作業刻正研擬中，嗣陳核校長同意後，據以執行。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有關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案，考量學位證書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及學生需求量等因素，經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採甲案：維持現行做法，惟修正規費收取規定；亦即依校友「申請核發」，惟原規費標準 50 元，建議比照中文學位證書模式，第一次免費；遺失補發再收取工本費 50 元。

總務處 黃嘉彥總務長：新校區經前兩任校長與團隊共同努力下，已完成環評、整地排水等工程，刻正進行建照申請，緊接重點工作有：規劃建置機車停車場、舊址既有營舍評估整頓與開放、校門入口意象設計、規劃於洪厝段校地興建外籍生宿舍以提昇學校國際化、校園人車分道、新舊校區間圍牆處理、舊建物及野溪整治與美化等任務，需要各位同仁的參與及支持。

【主席】總務長所提皆為本校校園環境迫在眉睫的任務，需優先處理。今年 4 月將開放整體校區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討論，逐項討論定案後再據以執行，讓勤益校園成為美麗兼具學術氣息的景點。

研究發展處 汪正祺研發長：配合校務發展政策，本處所屬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正式更名為「計畫辦公室」，負責撰寫典範科大、教學卓越等大型校級相關計畫。

【主席】研究發展處計畫辦公室將統一撰寫大型校級計畫，再請各教學單位據以配合執行。今年度開始，各系所務求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俾利系務長遠發展。

進修推廣部 黃世演主任：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際開班費用 70%為原則，每年提供新臺幣 400 萬元補助上限，經費可規劃供獎助學金使用，請大家多加支持提案。此外，本校將繼續辦理四技獨招，本週五即針對策略改變方向召開說明會議。

【主席】除上述任務外，請進修推廣部大力推廣社區教學。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主任：誠摯邀請各位導師明天上午 10 時至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本次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進行「大學生的品格教育」專題演講，精彩可期，歡迎各位踴躍參與。

【主席】未來導師知能研習務求內容充實並準時結束，請各位導師給予支持並踴躍出席。

進修學院 邱文志主任：因應整體招生環境變遷，本校進修學院將調整未來招生規劃，已與相關系所主任溝通說明並獲得初步的支持，改變方向首先是提前招生期程，其次為簡化招生書面資料，後續的推動作業將另行於招生說明會報告。

【主席】期許進修學院今年度努力的目標是將進修學院的學生名額招收額滿。

柒、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發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函復後再辦理結案。 2017/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發公告。 2017/02/0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及「專

科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559、1051000562、1051000561、1051000560 號函報部。 2017/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中文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經洽電算中心表示：已移請系統工程師修改系統設定中。 2017/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510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12 號函發布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內容，有關甲、乙案部份暫不討論，仍依本校現行聘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但至多以四年為限：」修正為「惟各款併計年資至多以四年為限：」；第二項文字修正將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予以不續聘之法源納入規範。

三、依照教育部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者，同意配合予以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依上開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07-A 號函發布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02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1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決 議：第三點修改增列候補委員之文字說明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544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就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擬具甲、乙建議案，提經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採甲案。

甲案：維持現行做法，惟修正規費收取規定；亦即依校友「申請核發」，惟原規費標準 50 元，建議比照中文學位證書模式，第一次免費；遺失補發再收取工本費 50 元。

1. 缺點：未符師生建議。

2. 優點：依需求核發避免資源浪費、減少應屆畢業生及教務單位間，繳交、查驗比對「英文姓名」、「個人證件照」之行政作業。

說明：學位證書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如未經繳驗恐因翻譯問題損及證書效力，如全面繳驗就尚無需求學生恐造成另類困擾。另，全面收取應屆畢業生合格證件照，執行面有其困難度。2017/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捌、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5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二、有關 106 年 2 月 1 日起之副校長人選，前經校長核示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鴻濤教授，及電子工程系賴雲龍教授 2 人，並依組織規程所定，提經本會通過後另函發布聘任在案。

三、爰本案依規定提請本會議審議，2 位副校長任期並配合校長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議：清點現場出席人數計 79 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138 號函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045 號函辦理。

二、有關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亦應包含轉學生。

三、本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提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五、檢附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共 3 點，其中修正第 2 點，依本校 105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配合予以文字修正；另修正第 4 點，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業已停止適用，爰此次配合予以刪除；復依本校 106 年 1 月 22 日校
教評會決議，第 3 點中所列各國際期刊資料庫名稱，配合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
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簡稱：評審準則)中所列名稱一致，又評審準則中所
列”THCICore”已併入”THCI”，爰配合實務予以修正。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 <u>及轉學生</u> 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

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准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

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7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80221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31303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含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五 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 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

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應包含代表作與參考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著作五年年限，及參考著作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u>於校內辦理複審時</u>之著作年限，則依教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應包含代表<u>著作</u>與參考<u>著作</u>。代表<u>著作</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參考<u>著作</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u>著作</u>五年年限，及參考<u>著作</u>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u>送教育部(或校內)辦理複審時</u>之著作年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校務會議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予以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計算代表作之五年年限，及參考作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學院送校複審時，請送審人移除。				限，則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計算代表 <u>著作</u> 之五年年限，及參考 <u>著作</u> 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 <u>學校報送教育部，或經學院送校複審時</u> ，請送審人移除。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依本校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決議，第三點中所列各國際期刊資料庫名稱，配合研發處所訂定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中所列名稱一致，爰予以修正。																																
<table><tr><td>升等職級</td><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td><td>4</td><td>3</td><td>2</td></tr><tr><td></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4	3	2		(2)	(1)	(1)	<table><tr><td>升等職級</td><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td><td>4</td><td>3</td><td>2</td></tr><tr><td>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td><td>4</td><td>3</td><td>2</td></tr></table>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4	3	2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	4	3	2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4	3	2																																					
	(2)	(1)	(1)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u>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4	3	2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	4	3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文、史、哲、教育 (含科教、休閒、 體育)、藝術等 類：公開發表在國 內外具嚴謹審查 制度之期刊論文 篇數(由系、所教 評會予以審核認 定) ()為列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之篇 數	4	3	2	體育)、藝術等 類：公開發表在國 內外具嚴謹審查 制度之期刊論文 篇數(由系、所教 評會予以審核認 定) ()為列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之篇 數	(2)	(1)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四、(刪除)				四、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本點規定前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審議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美術類 1. 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1)平面作品：(如	過予以停止適用，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一〇五五七〇〇一六-C 號函發布在案，爰配合實務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其他類作品。 4. 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二)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 演奏（唱）： (1)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所屬單位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①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份。 ②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③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2)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3)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2. 音樂創作： (1)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2)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①管絃樂作品 (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④獨唱曲或獨奏曲。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3)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4)送審時須附一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應包含代表作與參考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著作五年年限，及參考著作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於校內辦理複審時之著作年限，則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算代表作之五年年限，及參考作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學院送校複審時，請送審人移除。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四、(刪除)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待聘任]	×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待聘任]	×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汪正祺	汪正祺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郭春敏	郭春敏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瑋	黃世瑋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請假 陳振文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熊徵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洪瑞斌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楊善國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謝慶雄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詹俊奕	詹俊奕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陳雄章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張漢昌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國堅	林國堅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國義	李國義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淑鶯	吳淑鶯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賴建榮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林宏澤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吳文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黃俊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翁國亮	翁國亮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蘇志超	蘇志超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應標	郭應標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請 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請 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韓可宗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馮敏毅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陳英偉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請 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 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方智芳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廖文鐘

時間：106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李政霖	李政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副會長	吳昀臻	吳昀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副會長	曾歆茹	曾歆茹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長	何紫瑄	何紫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林新哲	林新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彤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張育綸	張育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流管系學會會長	黃翔仲	黃翔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冷凍系學會會長	王振名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王敏豪	請假 黃鈺凱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林益豪	請假 甘秋蘭代

※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7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